

# 107 學年度板書檢定活動公告

108 年 3 月 15 日中心會議通過

◎日期：108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—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。

◎地點：自行找有黑板的地方，不能使用白板。

◎參加對象：教程一年級及教程二年級以上未通過本檢定者。

◎檢定方式：

1. 由同學自覓兩人一組，相互錄影板書書寫過程及書寫完成後之作品近照。(每人皆須繳交)
2. 拍攝影片中必須要呈現出書寫者姓名、拍攝者姓名、及拍攝日期。
3. 國文科同學須以直式書寫呈現，其他科別採直式或橫式書寫均可。
4. 書寫內容請參酌中等學校各科之教材，字數至少 50 字，書寫範圍以 1/3-1/2 個黑板為限。時間 10 分鐘內完成，須一鏡到底，不可分日、分時段拍攝，不能後製。
5. 拍攝之影片須能清晰呈現板書內容。畫面品質不佳、搖晃、燈光不足等不良狀況將不予計分。
6. 影片請放置於線上個人雲端空間，並產生外部連結網址，以利評審委員從網址觀看。多次上傳者以最後上傳資料為受評檔案。(每人皆須繳交)
7. 影片連結的網址請依規定至線上表單填寫，最遲在 108 年 5 月 3 日晚上 12:00 以前完成，逾期不予評審。

線上表單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sj5g3B6PWYIGegGx1>

評審委員：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群

評審期間：108 年 5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

評審方式：由評審老師 2 人一組審核，2 位評審均同意始為通過本檢定，或授權召集老師委外審核。

評分標準：

佈局— 版面整潔、留白適當、大小一致行列整齊

結構— 風格明顯、結構穩妥挺正、空隙均勻、筆畫銜接良好

用筆— 筆勢優美有變化、線條清晰有力

結果公布：

5 月 15 日公布通過同學名單，5 月 17 日發給通過證明。